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30011294A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、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、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及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」設置地點。

局長陳世煌